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农产品包括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也包括以农业初级产品为原、配料的加工制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投保农产品存在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及天然毒素污染；
- (二) 投保农产品存在农药、兽药污染；
- (三) 投保农产品存在超量、超范围使用的农产品投入物，或者非食物用添加物；
- (四) 投保农产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
- (五) 投保农产品导致食源性人畜共患病、传染病；
- (六) 投保农产品遭第三人恶意投毒；
- (七) 投保农产品存在其他超过农产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污染。

第五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问题农产品鉴定费用、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由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更换、退货，以及由此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等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进行农产品生产的；
- (二)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物；
- (三)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四) 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使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农产品；
- (八) 保健食品。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消费者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 投保农产品引起的慢性病、代谢病索赔，例如糖尿病、高血压或肥胖等；
- (四) 投保农产品出口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引起的索赔；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任何农产品召回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十)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农产品损失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中包括每人责任限额、鉴定检查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产值、销售额或预计营业收入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内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农产品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四) 造成人身损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 发生投保农产品鉴定费用或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的，应提供鉴定费用或检查费用发票；
- (六) 发生投保农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 (七) 发生投保农产品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受害人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名受害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对于问题农产品的鉴定费用和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鉴定检查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投保农产品质量缺陷事故，需要更换、退货时，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农产品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因投保农产品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在每次事故农产品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最高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追溯期】 指从保险期间开始时间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农业投入物】 是指在农业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主要包括生物投入品、化学投入品和农业设施设备等三大类。生物投入品主要包括种子、苗木、微生物制剂（包括疫苗）、天敌生物和转基因种苗等。化学投入品主要包括农兽药（包括生物源农药）、化学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动物激素、抗生素、保鲜剂等。农业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农机具、农膜、温室大棚、灌溉设施、养殖设施、环境调节设施等。

【食品安全事故】 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每次事故】

被保险人的投保农产品因同一缺陷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

损失，包括不同批次的投保食品，引起一次或多次索赔的，视为发生一次保险事故。